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鼓勵學生考取專利師 證照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本獎學金之設立，係以鼓勵智慧財產權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在讀學生或本所畢業校友考取專利師證照為目的。

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、獎助對象與名額

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凡每年考取專利師證照之本所在讀學生或本所畢業校友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本獎學金每年至多頒發 5 名，本所在讀學生至多頒發 3 名、本所畢業校友至多頒發 2 名。但本獎學金每年實際頒發名額，乃以獎學金收支賸餘決定之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與審查

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，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申請者應檢具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專利師考試成績單、本所在學證明書，若申請者為本所畢業校友，請檢附畢業證明正本；以影本提出申請者須持正本及影本兩者，繳交收件人核對後加蓋收件人章於影本，並簽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本獎學金之審查，則以專利師考試錄取總成績，來決定名次順序，而本所在讀學生、本所畢業校友之獎學金頒發名額，得以相互流用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管理與辦法訂定

本獎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且一切收支均專款專用。

每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年繼續使用。

本辦法提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自 113 學年度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